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9. 命令的覆核

凡有命令作出,規定破產人或破產人當其時的僱主繳付破產人的部分收入或薪金(包括任何須支付給他的花紅或佣金),當破產人停止收取某款額的薪金或收入,而該款額即為他在該命令作出之時所收取的薪金或收入的款額,他可向法院申請撤銷該命令,或申請削減他根據該命令須付給受託人的款額。如該項薪金或收入(包括任何上述花紅或佣金)的款額有所增加,則受託人可以相同的方式向法院申請,要求增加破產人被命令支付給受託人的款額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